

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5月31日100學年度第6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0年12月1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8457號令公佈之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。
- 二、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學生成績評量事宜，依本要點組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成績評量之研議、審查。
 - (二)學生修業期滿，其畢(修)業資格之審查。
 - (三)學期結束，學生或其家長於接到成績通知單一週內，對成績有疑義，向學校申請複查仍有疑義時，由本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六人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註冊組長)。
 - (二)學校教師代表：三年級導師為當然代表，一、二年級導師各代表一人。
 - (三)教師會代表：一人。
 - (四)家長會代表：一人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為利害關係人應迴避。
- 六、本會於不影響課務情形下，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前項會議應有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